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孟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即日息萬分之5.4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